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

###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以下简称“现金分期规则条款”）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其中：

####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修改为：

现金分期业务（下称“现金分期”）是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或“花旗中国”）向花旗中国个人信用卡（下称“花旗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的，在其花旗信用卡可信用额度范围内透支资金并转账至同名借记卡账户，并与银行约定分期归还本金及手续费至花旗信用卡账户的业务。目前，我行提供的现金分期业务包括“现金分期”产品及“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

“现金分期”产品按每月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若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部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按每日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客户可通过自助渠道申请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成功后，客户需在申请提前全额还款当日清偿剩余本金及剩余已产生但未入账的手续费。

#### 二、申请、审核与费用 第（一），（三）条修改为：

（一）现金分期的客户仅限花旗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且客户需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中国居民。

（三）现金分期可供选择的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或银行与客户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月为1期）。客户实际可选择办理的期数以申请产品提供的期数为准。

#### 三、还款 第（二）条修改为：

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对于“现金分期”产品，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对于“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现金分期手续费按日计费，每期手续费=每期剩余本金\*每日手续费率\*每期的实际天数（第一期按照现金分期办理日至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其余期数按照上期账单日至本期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

我行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有效年化费率不等于[每期手续费率\*12]。以12期为例，“现金分期”产品每期0.5%-1%的月手续费率对应10.90%-21.46%的有效年化费率。“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每日0.03%-0.1%的日手续费率对应10.95%-36.5%的有效年化费率（以365天为例）。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现金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 四、变更与终止 第（二），（三）条修改为：

（二）对于“现金分期”产品，客户申请提前全额还款且经银行批准的，所有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剩余期数全部手续费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客户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对于“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客户可在每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的6:00 - 21:00通过微信、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申请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成功后，客户需在申请提前全额还款当日将“随借随还现金分期”的剩余本金及剩余已产生但未入账的手续费（即从上一期账单日至提前全额还款申请日前一日产生的手续费）还款至办理“随借随还现金分期”的信用卡账户。若未按时全额还款，未偿还的金额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自提前还款申请日次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客户的还款金额将优先偿还已出账单未还欠款（若有）、未出账单中的已入账利息或费用（若有），再偿还提前还款的剩余本金及手续费。因此，为确保提前全额还款成功，请保证还款金额足以偿还已出账单未还欠款（若有）、未出账单中的已入账利息或费用（若有）、以及提前还款的剩余本金及手续费的总额。

（三）若客户信用卡卡片/账户被销户、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或客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客户逾期还款，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其他不正当使用资金等情形，或银行认为客户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则无须经银行另行通知或催告，客户的所有剩余未偿还的现金分期付款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现金分期”产品因上述原因导致到期，客户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除非在特定情况下，经银行批准持卡人继续按照原分期期数和金额还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因上述原因导致到期，客户需在到期当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否则该欠款将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将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按月计收复利。

修改后的《现金分期规则条款》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http://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24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